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9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前就所列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及报告,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于2019年8月23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9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分批转出47,242.01万元、2,757.90万元、0.009万元。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拨付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3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222%。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634,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12,888,76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695,737,2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622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受让方顾向东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未配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股权审查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转让方WI Harper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8.2条的约定,于2019年8月13日向受让方发出《(股份转让协议)终止通知函》,通知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受让方《(股份转让协议)终止通知函之确认函》,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计划来源
WI Harper	转让上届大股东一股	5,737,200	0.0052%	IPO首发4,098,000股 股权激励方式:63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受让方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导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其他原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期初持股数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WI Harper	2019/02/22-2019/08/16	0	协议转让	0	0	0.00%	0.0000%

减持计划实施前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4,03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222%,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695,73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222%。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或增持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WI Harper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进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WI Harper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进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WI Harper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WI Harper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津劝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来函,正在筹划涉及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天津劝业场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事宜,本事项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决策阶段,存在重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津劝业;代码:600821)自2019年8月19日开始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停牌期间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路1号院36号楼4001单元(国开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薛毅
 注册资本:152481.10661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0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电力设备及配件(涉及行政许可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

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办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劝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津劝业)等。其中,津劝业持有标的公司35.4%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意向性文件。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在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本项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交易的资产评估事项尚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程序,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因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检查文件: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先生、邱伟雄先生、庄义清先生、温少生先生、马焕洲先生、马汉雄先生、林大高先生、李石先生、江维平先生、李定安先生、罗家谦先生、林国雄先生、李建伟先生、曹仲华先生、王宇先生、陈永生、郭建强先生、张永先生、曾国先生、陈高先生、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以下简称“康美案”)已由中国证监会立案,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2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6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营业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82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57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营业利润总额的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9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营业利润总额的6.52%。(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8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营业利润总额的12.11%。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增凭证、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虚构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2,548,531,485.4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虚增资产总额76,748;(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0,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3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95.0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入账的温州华伦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二期)、普宁新世界、甘泉国际中药城、玉林林产产业园等多个工程项目纳入入账,分别增加固定资产11,829.1元,调增在建工程4,011.2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5.2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6.8亿元。经查,(2018年年度报告)调整入账工程96个,工程均不满足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虚增资产1.189亿元,虚增在建工程4,011.2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5.2元。

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键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130,802.74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本息、垫付解押款或支付收购款项等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键交易情况,但康美药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康美药业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键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会认为,康美药业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键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